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8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建龍(114.7.21日歿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,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206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